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98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劉信威

被告 黃陳鳳美（即被繼承人黃天健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黃欽佩

黃慈姣

被告 鄭稚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